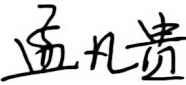


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

填表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6 日

项目编号	SDGP371702000202602000061	项目名称	菏泽市牡丹区城区公厕市场化运作服务项目					分包数量	1 个
采购人	菏泽市牡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			采购代理机构		山东华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	
预算金额	399541.17 元	成交金额	397800.00 元		评审地点	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			
评审时间	2026 年 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 12 时 15 分								
评审专家姓名及身份证号	开户银行及账号	评审劳务报酬（元）	误工补偿（元）	住宿费（元）	城市间交通费（元）	扣减（元）	支付金额（元）	评审专家确认签字	备注
孟美玲*****	*****	500	/	/	/	/	500		采购人支付
马云龙*****	*****	500	/	/	/	/	500		采购人支付
合计								总计 1000 元	
采购人代表： 		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： 			采购代理机构（加盖公章）： 				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菏泽市牡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菏泽市牡丹区城区公厕市场化运作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菏泽市牡丹区城区公厕市场化运作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山东荷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6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山东荷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5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响应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